|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7(Add.8)-C** |
|  | **2016年9月27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共同体（RCC）成员 |
| 第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草案 |
| 创建区域组并向区域组提供帮助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建议对第54号决议进行修订，以便扩展ITU-T研究组区域小组的潜力和灵活性（其中包括根据区域组织的建议，就与多个ITU-T研究组所研究课题有关的问题成立联合区域小组）。 |

引言

目前，由于包括以下原因在内的种种因素，在每个发展中地区感兴趣的ITU-T研究组内成立单独的区域组非常困难：

– ITU-T各感兴趣的研究组举办区域小组会议的财务资源有限；

– 在发展中国家，通常少数标准化专家要负责多个标准化领域，其中也包括多个ITU-T研究组所负责的课题；

– 各ITU-T研究组当前研究领域内（如电信业务与业务提供的经济问题、质量、物联网等）课题日益相互关联的属性并不允许在不增加区域小组数量的情况下全面研究感兴趣的标准化问题。

因此，不改变区域组的地位，而是使各个地区在感兴趣的相关ITU-T研究组内拥有一个可信的区域小组，由此改进区域组的结构和活动，似乎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实现了这一目标，在各种相关专家参与的一个区域小组会议中由不同的ITU-T研究组同时研究相互关联的问题，可达成高度的协同效应。这反过来也会产生积极的经济影响，提升讨论的水平和文稿的质量。

建议

建议如以下案文所示，对第54号决议的部分小节进行修订和增补。

MOD RCC/47A8/1

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创建区域组并向区域组提供帮助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相互密切合作，落实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并进一步与相关区域组织协作，为他们在该领域的活动提供便利；

*b)* 某些研究组的工作，特别是有关电信政策、资费和结算原则、物联网、下一代网络（NGN）及未来网络（FN）、安全性、质量、移动性和多媒体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对于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具有相当大的战略意义，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3、5和12研究组会议的参加和参与程度相对较高，对其他研究组会议的参与程度也在不断提高；

*b)* 第2、3、5和12研究组已成立了ITU‑T区域组；

*c)* 举行ITU-T第2、第3、第5和第12研究组的区域组会议也得到了区域组织和区域标准化机构的支持；

*d)* 在第2、3、5和12研究组活动框架内采取的区域方式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e)* 大多数区域组的活动已变得日益重要并涵盖了越来越多的问题；

*f)* 第3研究组负责开展与国际电信业务的资费及结算问题（包括成本核算方法）相关的研究，并研究相关电信政策、经济、结算和政策问题，在该研究组下成功设立了区域组；

*g)* 第3研究组区域组的可持续性，以及根据本决议成立的各区域组[[2]](#footnote-2)2旗开得胜，

注意到

*a)* 有必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研究组工作的参与程度，以确保他们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得到更好的考虑；

*b)*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有必要完善和加强ITU-T各研究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c)* 在制定和研究课题、起草文稿和能力建设方面，采用适当磋商框架的重要性；

*d)* 发展中国家有必要更多且更为积极地参加ITU-T的标准化论坛；

*e)* 有必要鼓励对ITU-T工作的更广泛参与，例如，鼓励学术界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标准化领域的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界和专家的参与；

*f)*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在参加很感兴趣的ITU-T活动时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g)* 当前研究领域内（如电信业务与业务提供的经济问题、质量、物联网等）研究课题相互关联的属性及不可能总为每个地区在每一个感兴趣的ITU-T研究组内设立区域小组，

铭记

将第2、3、5和12研究组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应用于其它一些研究组，这有利于加大发展中国家对于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力度，从而有助于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哈拉哈，修订版）的目标，

考虑到

*a)* 第3研究组的区域组以及之后的第2、5和12研究组的区域组在运作以及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

*b)* 如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9.2.1款所预见的，为第3研究组区域组规定的批准建议书的具体程序，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采取共同且协调一致的方式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活动的开展；

*b)* 区域组联席会议，特别是在与区域性讲习班和/或区域组织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会议衔接召开的情况下，可鼓励发展中国家对这些会议的参与，增强这类联席会议的有效性；

*c)* 在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内人数很少的标准化专家通常要负责处理诸多标准化领域的工作，其中也包括与多个ITU-T研究组同时研究课题有关的问题；

*d)* 在财务及以上“进一步认识到*c)*”所述方面，难以在每一个发展中地区感兴趣的ITU-T研究组内设立单独的区域小组；

*e)* 在各种相关专家参与的一个区域小组会议中由不同的ITU-T研究组同时研究相互关联的问题，可产生积极的经济影响，提升讨论的水平和所提交文稿的质量，

做出决议

1 支持由相关区域组织做出决定，将ITU-T第2、第3、第5和第12研究组单独设立的区域组改组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一个统一的区域小组，同时不改变这些组当前的地位；

2 将根据本决议“做出决议1”设立的ITU-T区域组视为已在最初设立这些区域组的相关ITU-T研究组内根据其职责范围开展工作；

3 欢迎在相关ITU-T研究组会议上修订其职责范围，允许参加其他感兴趣的ITU-T研究组的工作，由此扩展ITU-T区域组的职责范围；

4 鼓励这些组与区域性标准化实体（区域组织、区域标准化组织等）进行合作与协作；

5 请理事会考虑酌情为区域组提供支持，

请各区域及其成员国

1 根据本决议“做出决议1 – 4”采取必要措施，并与电信标准化局协调，酌情支持这些区域组的会议和活动；

2 为这些区域组拟定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待与其研究领域有关的相关研究组批准；

3 酌情创建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并鼓励此类机构与各自区域的ITU-T区域组协调举行联席会议，以便这些标准化机构能为此类区域组会议提供协调和支持，

请如此创建的区域组

1 传播有关电信标准化的信息，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并向根据经过批准的职责范围开展工作所在的相关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反映相关区域的工作重点；

2 与相关的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密切合作，

责成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协调ITU-T区域组的会议，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在可用的划拨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

1 为区域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确保其顺利工作并通过参与感兴趣的ITU-T新研究组的工作来推动扩展其职责范围；

2 考虑尽可能与相关区域的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讲习班，反之亦如此；

3 采取有利于这些区域组组织会议和讲习班的所有必要措施，

呼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以便：

i) 继续向第3研究组现有的区域组以及其它区域组提供具体帮助，根据本决议“做出决议”的规定彻底完成改组工作；

ii) 鼓励在第3研究组内开展工作的区域组成员继续开发与其成本计算方法相关的计算机化应用工具；

iii) 采取适当措施，为第3研究组现有的和改组后的区域组召开会议提供便利，并促进在两个部门之间形成必要的合力，

进一步请如此创建的区域组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标准化机构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密切合作，并根据其职责范围向这些区域组所在的研究组报告在各自区域开展工作的情况。

\_\_\_\_\_\_\_\_\_\_\_\_\_\_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各区域组毫无例外均向属于该组所涉具体区域的所有成员开放。 [↑](#footnote-ref-2)